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各方商定,将对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将认缴出资 1890 万元、660 万元、95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本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该等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暂时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体科技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各方商定,将对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将认缴出资 1890 万元、660 万元、95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本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迟慧丽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拟向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体")增资人民币 6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华体 20%的股权。

●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参股公司安徽华体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资金需要,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安徽华体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660 万元,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充")、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华科")和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与君投资")增资 1890 万元、95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华体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安徽华体 20%的股权,速易充持有安徽华体 51%的股权,国瑞华科持有安徽华体 19%的股权,与君投资持有安徽华体 1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华体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为安徽华体董事;公司监事迟慧丽女士为安徽华体监事;因此安徽华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66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NTYRR6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桃花潭路与幸福路交口物联网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1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照明器具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 万元人民币	6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 万元人民币	34%

安徽华体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除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为安徽华体董事,公司监事迟慧丽女士为安徽华体监事外,公司与安徽华体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华体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安徽华体增资人民币 66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华体 20%的股权。

(一)增资前股权比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速易充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华体。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	6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	34%
合计	1000	100%

(二)增资后股权比例

经各方商定,将对安徽华体进行增资及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速易充、公司、国瑞华科和与君投资本次将认缴出资 1890 万元、660 万元、950 万元以及 500 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50	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0	19%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三)权属情况

安徽华体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向安徽华体增资,增资方式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价格为 1 元 / 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华体未来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目前暂未开展具体业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量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资源。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增资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回避了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迟慧丽回避了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 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董事张辉先生为关联董事、监事迟慧丽女士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相关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5,712.42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汇兑损益,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理财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62,847.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中金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人民币	1,231,997.40
2	九丰能源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2010 0267 2920 0708 433	人民币	610,090,476.84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禺支行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人民币	261,968.76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250 1297 397	人民币	2,771,140.17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301304186	美元	0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401315097	美元	212.25
7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201304226	美元	0
8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2801315129	美元	2,210,030.49
合计(折合人民币)					628,474,392.77

注:1、以上账户均在正常使用中。

2、外币余额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712.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制定原因主要系 LNG 与 LPG 运输船为产业链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 LNG 与 LPG 运输船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 LNG 与 LPG 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天然气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目前 LNG 运输船、LPG 运输船均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在 LNG、LPG 远洋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建,在此期间如遇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60,000.00	796.3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注)	6,044.59	44.59	80.81	6,000.00
合计		66,044.59	60,044.59	877.11	6,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 6,044.59 万元中,包含 44.59 万元应收利息,该笔利息已于 2021 年 9 月收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向九丰集团增资,九丰集团以募集资金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增资,再由木兰航运以募集资金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丰集团、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购建 LPG 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具体投向。上述变更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60,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九丰能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6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2 艘?LNG?运输船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30,712.42	30,712.42	–75,655.73	28.87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1?艘?LPG?运输船	106,368.15	46,032.63	46,032.63	0.00(注 3)	0.00	–46,032.63	0.00	2024 年 1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	60,335.52	60,335.52	–	–	–60,335.52	–	–	–	–	–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85,712.42	85,712.42	–182,023.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使用外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的,按付款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68.15 万元人民币,其中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具体投向。

3、"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第一期造船款 788.8 万美元(支付日折合人民币 5,105.51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正常建设中。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上市后,变更募投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为"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并变更了实施主体为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分别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船合同,确定了造船设计、制造计划,并约定交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公司为加快构建自有运力,于 2020-2021 年购买了 3 艘 LNG 运输船;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租赁 LNG 运输船灵活满足公司 LNG 业务运输需要。鉴于 LPG 产品亦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自建 LPG 运输船可以满足境外采购需求,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募投项目变更为"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正按计划有序建设中。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11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人员信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8)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近三年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倩婷,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致同事务所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审计工作量等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致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74.54 万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96,397.93 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875.57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2,969,8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90,166,963.80 元(包括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 79,424,497.30 元),占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8%;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157,812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1 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88,338,961.68	8,913,521,081.57	1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745,395.30	767,643,499.08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871,471.18	765,593,238.48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08,400.53	824,832,479.46	-8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2.13	-2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2.13	-2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32.44%	减少 18.27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38,200,132.46	2,513,124,850.02	128.33
总资产(元)	7,744,089,715.16	4,352,463,733.82	77.92

2021 年财务决算详细数据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环节,能有效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

《关于未来 12 个月衍生品业务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监事兼任多个职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岗位薪酬,不重复计算;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刘载悦女士和李力先生的基本薪酬分别为每人每年 500,000 元人民币(税前)、210,000 元人民币(税前)和 210,000 元人民币(税前)。绩效薪酬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年度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